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镇卿：本院对原告郑少卿与被告黄镇卿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5民初55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黄镇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少卿定金462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郑少卿的其他诉讼请求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黄镇卿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